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市，公司市净率为 1.72 倍，静态市盈率为 35.6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平均水平（市净率 1.61 倍，静态市盈率 19.17 倍）。

2. 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49.8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6.40%，主要系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燃煤采购价格同比大幅度攀升，导致公司火电业务利润同比下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

5.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濮阳豫能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所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2021年9月14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濮阳豫能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濮阳豫能100%股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2021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